

关于八卦洲 LNG 天然气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

宁栖环表复〔2018〕13号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八卦洲 LNG 天然气储配站的核准通知》（宁栖发改字〔2018〕11号）、南京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113201710124 号）、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八卦洲 LNG 天然气储配站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宁国土资预审函〔2017〕161 号）及你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八卦洲 LNG 天然气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报告》收悉。经研究，提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文件，你单位该项目位于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鹂岛路公交总站北侧，用地规模 15.64 亩，新建一座 LNG 储配站和 LNG 加气站（仅含储罐和潜液泵，不含加气区），站内储罐共用。设计储气规模为 360m^3 ，气化规模为 $3000\text{Nm}^3/\text{h}$ 。主要建设内容为：150 m^3 储罐两座，60 m^3 储罐一座，办公管理、生产辅助用房等建筑面积 1199.52 m^2 以及围墙、道路、给排水、电力等附属设施。具体建设范围、内容、方案等以国土、规划部门意见为准。本项目不含天然气配送管道的建设，如 LNG 加气站增设加气等服务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在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等相关规定，符合各类退让距离等要求，并按环评文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要求如下：

1. 项目排水执行雨污分流制。站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或附近河道；天然气锅炉软水制备弃水回用于场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 MBR 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及道路喷洒，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远期待区域实现接管后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八卦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实现接管污水处理厂前，必须确保达标处理并全部回用，严禁排入地表水体。

2. 项目不设食堂，用餐外购。项目设两台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仅用于为冬季水浴式加热器提供热水，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 LNG 系统卸压时产生的放散天然气经放散管（高度约 8m）集中排空，应按照规定要求在储罐区、作业区等危险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装置，防治气体泄漏，同时通过对天然气易漏点加强巡检，减少逸漏气体产生。针对检修废气（每年检修一次）及无组织排放的加臭剂（四氢噻吩），项目须通过加强场区绿化，种植可吸附臭气的树种等措施减轻臭气的影响。项目运行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设备气密性等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同时采取定期彻底检查相关设备、改进规范操作流程、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等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



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排放必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GB20952-2007)等标准中相应标准排放限值，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相关规范要求。各类废气、恶臭气体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各相应排放限值、速率等要求。项目以储罐区、装卸区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3. 项目卸车增压器、汽化器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放空管放空作业时间，必要时加装隔声罩消声器等装置，同时加强对各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对天然气罐车等进出车辆的管理，最大程度减少噪声影响，不得扰民。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按规定妥善收集处理，不得外排；以上各类处理协议应报我局备案。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排放。

5. 项目施工前15日到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工作。项目应加强建筑施工管理，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规范施工、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如涉及地下管线、文物等问题，开工前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施工现场不设临时混凝土搅拌站等加工设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等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以上施工废水严禁排入地表水体。建筑垃圾按市渣土办认可的堆放场堆放，严禁乱堆乱放，项目无取土。虽然环评文件分析认为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有一定的距离，但仍须重点关注施工和运营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最大可能地减少影响，必须合理安排工期、作业时间和车辆运输路线，尽量采取封闭施工，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一侧，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必要时须设置隔声屏障等进行降噪，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扬尘污染控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6. 项目应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6)的要求加强区内绿化。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堆放场所等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规范化设置并便于采样。

7.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运营期有一定的环境风险性。项目必须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维护，规范操作流程，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配备满足要求的防液堤、紧急切断装置、事故应急池和水泵等环保应急设施及消防、应急处理器材等，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合理规划天然气运输路线和运输作业时间，严禁擅自扩大作业区或改变储配



种类，增强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同时须确保突发事故后外环境等不受影响。

三、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及本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等，保证“三废”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自建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和检测，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项目建成后，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备案。若项目性质、地点、规模、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进行分析，请认真研究实施。区环保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你单位该项目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违法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需经安监、消防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